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 开展"无烟佳节与爱同行"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卫生健康委(局):

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"无烟佳节与爱同行"活动的通知》(国卫办规划函〔2023〕470号)要求,为贯彻落实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》,进一步推动控烟工作开展,引导群众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,营造新春佳节无烟氛围,决定在全区开展"无烟佳节与爱同行"控烟活动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主题

无烟佳节 与爱同行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(一) 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巩固提升活动。2023年是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印发10周年。各地要结合卫生城镇创建、精神文明建设等活动,深入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成果巩固提升活动,按照《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指南》要求,认真开展自查自纠,发现问题及时整改,巩固建设成果。要在党政机关内部开展全方位、多角度的控烟宣传教育,引导干部不吸烟、主动戒烟,主动做控烟宣传者和倡导者。各地要对无烟党政机关建

设巩固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、好做法进行总结推广,推动各机 关单位、行业系统控烟工作取得实效。

- (二)开展控烟健康教育活动。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联合教育、妇联、计生协等相关部门,加强无烟学校和无烟家庭建设,推动控烟工作向学校和家庭延伸,努力营造健康文明育人环境,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。要利用好中小学放假前最后一节课、假期教育等,引导学生充分认识烟草危害,了解控烟核心知识。要用好青少年控烟绘画大赛优秀作品,寓教于乐,科普烟草烟雾和电子烟危害,帮助青少年树立"拒吸第一支烟,做无烟新一代"的理念。鼓励广大青少年成为学校、家庭控烟监督员,通过"小手牵大手"活动,引导家长不吸烟,主动戒烟,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作表率。
- (三)开展戒烟咨询服务活动。各地要加强戒烟门诊建设,用好本地戒烟门诊资源,组织戒烟服务专家走进基层社区和单位,通过发放戒烟科普宣传手册,讲解吸烟和二手烟的危害,提升居民戒烟意愿,引导居民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。要组织专家指导基层医务人员开展戒烟服务,提升基层戒烟服务能力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为有戒烟意愿的群众建立戒烟档案,提供免费戒烟咨询,提高戒烟成功率,实现居民戒烟服务"零"距离。
- (四)开展健康过佳节宣传活动。各地要以春节为契机,通过宣传标语、宣传栏、宣传视频、海报、专家访谈、网络直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,大力弘扬无烟健康过节文化,宣传"送烟=送危害",引导群众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

的理念,倡导过节不吸烟、不敬烟、不送烟,"对二手烟说不", 共度无烟健康佳节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各地要认真研究谋划,结合本地实际,联合相关部门,紧抓春节时间节点,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控烟系列宣传活动,营造全民参与控烟的浓厚氛围。请各市认真总结提炼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亮点并于2024年3月1日前报送我委,我委将对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亮点做法予以宣传推广,并择优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李莉, 0771-2448041。

电子邮箱: awb@wsjkw.gxzf.gov.cn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)

